

非营利组织在美、日、韩农业领域中的作用及启示

毕霞苏涛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 非营利组织在美、日、韩三国农业领域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分析美、日、韩三国农业领域中非营利组织的产生、职能以及作用,对发展我国非营利组织在农村的作用具有重要启示。提高政府社会福利支出、提供有利于农村非营利组织发展的法律环境、健全管理体系和自律机制、强化政府支持等措施有助于农村非营利组织的发展。

关键词 非营利组织;农业领域

中图分类号:C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7)02-0013-04

非营利组织是以服务大众为宗旨,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志愿性和自治性的正式组织^[1]。在农业领域,那些由农民自发组织的,或者是在政府推动和支持下组织的,但参与主体主要是农民,其目标在于更好地实现农民的经济利益或完成某种社会保障功能而组建的社会组织都属于非营利组织^①。这些非营利组织除具有一般非营利组织的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以及公益性等性质之外,还具有农有、农享、农治的特点。不论是美国的农业合作社,还是日本、韩国的农协这种非营利组织,在使个体农民通过合作组织参与市场竞争,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一、非营利组织

在美、日、韩农业领域中的产生

美国的农业合作社,就其制度形式而言,是农场主自愿参加组织起来的非营利机构,其经营目标不是获取合作组织的利润最大化,而是通过为其成员服务,使参加者从合作经营中获取最大收益。美国的农业合作组织不同于其他私人(垄断)企业,是实行按股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平等合作、按照市场机制运作的经济组织。1922年的《Capper Volstead法案》中关于合作组织性质的规定有3条:①合作组织的成员必须是农产品生产者;②任何成员,不论股份多寡,都只能拥有一票的表决权;③合作组织每年与

非成员的交易额不得超过与成员的交易额。在美国,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组织或加入农业合作社。只有“以农场主、种植者、畜牧和乳品生产者、干鲜果品生产者的身份从事农产品生产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农业合作社社员。

非营利组织在日本农业领域的表现形式是农协^[2]。日本农协的组建有5项原则:①与行政管理层级配套。以市、町、村作为经济区域。②入、退协会自由。凡是想通过农协发展,并愿意参加农协的农户,都不拒绝,也不强制参加。会员退出农协,只要在年度前两个月提出申请,便可退出,并退还全部股金。③民主管理。定期召开组员代表大会,向组员报告农协的工作,听取组员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和决议农协的重大事宜。农协实行选举制,候选人从农协会员中产生,职员实行雇佣制。④不以营利为目的。农协在业务经营上,与农民不是一买一卖、讨价还价的关系,而是合作关系。如农协为农民推销农副产品,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基本上是采取代理形式,农协只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比例是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⑤合理分配利润。农协与股份公司不同,经营目的是为改善会员的政治经济地位,保持合理的利润。为此,本着发展农协事业、兼顾组员的利益、鼓励利用农协事业的原则,把股金分红额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股金分红率,基层农协限制在7%以内,县和中央联合会限制在8%以内。按规定,基

收稿日期:2007-01-12

基金项目:河海大学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编号:2007401511)

作者简介:毕霞(1964—),女,山东德州人,教授,硕士,从事行政管理研究。

①在法国和比利时,农产品销售、合作社等被称为“社会经济”,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中心萨拉蒙等人认为,凡是符合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志愿性这5个条件的组织都是非营利组织。这一定义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采纳,笔者在这里采用这一定义。

层农协每年的纯利润主要用于 4 个方面 :25% 作为发展农协事业的准备金 ,10% 作为农协的积累金 ,7% 作为股金分红金 45% 作为会员利用农协事业的返还金。除以上 4 项外的多余部分(13%) ,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非营利组织

在美、日、韩农业领域中的职能

按照美国农业部的分类 ,合作社主要有 4 种类型 ,分别是生产、销售、购买供应和服务合作社^[3] ,日、韩的农协分为综合农协和专业农协两种。非营利组织在美、日、韩三国农业领域中的职能如下 :

1. 指导农业生产

日本和韩国的农协通过向农民传授有关农业经营与生产的技术、知识 ,并提供信息咨询和设施服务 ,使农民掌握科学技术 ,不断应用新开发的品种、技术与产品 ,增加农产品附加值 ,提高收入。农协设有营农指导员 ,平均每个基层农协 3~5 人。产前 ,他们根据网络提供的信息 ,编制主要品种的生产计划和上市计划 ,对农户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及时予以指导 ,帮助农民进行土壤改良 ,引进新品种 ,发展商品基地 ,实行适度规模经营 ;对各种农作物的栽培、管理、化肥、农药的施用方法、家畜家禽的饲养等进行技术指导 ;传授、推广本地和外地的先进经验 ,促进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2. 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美国的购买供应合作社 ,主要为社员购买、供应农用生产资料。日本农协对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要采取预约订购、送货到户的办法。工厂到县经济联合会的运费由厂方负责 ,县经济联合会到基层农协的运费由县经济联合会负责。基层农协送到各户的运费平均分摊 ,由农户负责。农户除按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付款外 ,各级农协要分别提取适当的手续费。韩国的供销事业农协为农民会员及时提供价格合理的种苗、肥料、农药、饲料、各种农用物资及生活用品 ,以提高农业生产率 ,稳定物价 ,推动农村消费生活向合理化方向发展 ,此外 ,还设立了农机零部件中心 ,提供农机具的维修服务。

3. 组织农副产品贩卖

在日本 ,农协根据上市计划 ,对农户生产的农副产品实行无条件委托贩卖 ,即农户把产品委托农协贩卖而不是卖给农协 ,不附加任何条件 ,卖什么等级、价格 ,均以市场成交情况为准。销售渠道是农户—基层农协(加工、包装)—批发市场—零售商。贩卖过程中的运费、包装费、手续费由农户承担 ,从贩卖额中扣除。韩国农产品流通业农协的主要职能

是 统一收购和出售农民的各种农产品 ,扩大经济效益 ,以节约流通环节中的过多支出 ,保护和控制农产品价格 ,提高农户收入。此外 ,通过巡回收购 ,为偏僻山区的农民提供农产品销售渠道。美国的销售合作社主要经营活动是为社员销售农产品 ,是农场主与市场联系的重要渠道。

4. 开展医疗保险事业

日本农协充分发挥农民互助互利的优势 ,广泛地组织实施保险事业 ,主要是人寿和财产保险。农作物灾害保险则由政府承担 ,农业保险有一套严密的组织系统 ,即基层农协 + 县共济联合会 + 全国共济联合会 ,这个系统为最大限度地抵御风险和合伙使用资金创造了条件 ,政府给予政策扶持 ,政府不仅对各级农业共济联合会在政策上进行一定的指导 ,而且通过赔偿费等形式给予大量援助。韩国为解救遭到意外事故的农民会员 ,保障其稳定的生活 ,农协开展损失与生命保险。

5. 提供信用服务

美国信贷合作社的职能是帮助农场主解决各类融资、贷款等问题 ,相当于农业部门中的信贷协会 ,是美国“ 农业合作信贷体系 ”中的骨干机构。日本农协信用事业是以接受会员的存款 ,向会员贷款为基础的 ,主要用于有利于会员的各项事业。农协信用系统通常以略高于私人银行的利率吸引农户存款 ,并以优惠条件向农户发放贷款。农户一旦发生资金短缺 ,农协信用系统就是他们获得帮助的主要资金来源。农协所办的信用业务使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的日本农户能以较低的利息相互融资 ,促进了生产的发展^[4]。

6. 其他服务

除开展上述服务外 ,美、日、韩农业非营利组织还提供多项农民需要的服务。美国的服务合作社 ,专为农场主、畜牧业主或其他合作社提供相关服务。日本农协还有一整套快速、高效的信息系统。许多农协配备了电子计算机 ,并形成全国网络。基层农协将收集到的农户生产信息、生产资料供应信息以及各种农产品销售信息传递给县联合会和中央联合会 ,上级联合会经过汇总分析后再通过农协信息网向下传递 ,直至农家。此外 ,日本农协还同农林水产省、农林统计协会、经济新闻等部门的信息系统保持着密切关系 ,官方的信息可以随时反馈给农协 ,以便农协及时调整 ,指导农家按市场要求安排生产和上市^[5]。韩国农协设立专门大学、农协指导员教育院、新农民技术大学 ,积极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培养。此外 ,韩国农协还与海外协会组织及国际农业有关机构开展交流 ,加入国际合作社联盟、美国合作社联

盟等会员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有关农协与农业发展的信息和经验。

三、非营利组织

在美、日、韩农业领域中的作用

在美、日、韩农业领域中,非营利组织因其组织形态优势而获得了长足发展。合作社或农协的产值在其农业总产值中占了很高比例。

在美国,由合作社加工和销售所占美国农业生产的比例在2003年达到39%,1969年仅为12%^[4]。农业合作社不仅扩大了农业的产业群,而且延长了农业的产业链。农民不但可以得到初级产品的利润,还能分享加工、销售的利润,有效地增加了收入,改变了弱势地位。非营利组织对美国农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①农业合作社作为一种竞争力量,抗衡了商业资本对农业的侵害。如今美国的农业合作组织不仅是一股强大的经济力量,而且还是一股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它曾多次迫使国会通过限制垄断公司、保护农民生存的法案,甚至还专门发展了一种“议价合作社”,通过议价合作来同垄断公司分庭抗礼。②农业社促进了美国农业的计划性,缓解了供求矛盾,推动了经济的顺利发展。美国农业一个鲜明的特征就是政府对农业的干预,而合作社在推动政府扶持农业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非营利组织的实践深深地影响着美国的农业政策。“新政”以后,美国政府所推行的价格计划、农作物保险计划等,无不与非营利组织的有组织的活动直接联系。③农业合作组织改变了农村的面貌。其中农村电力合作组织、电话合作组织和电缆合作组织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方面功不可没。

在亚洲,日本和韩国的农业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和分散经营的基础之上的,之所以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克服小生产的局限性,取得较大发展,也与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各种服务分不开。

1990年日本农协有3574个基层农协、47个县经济联合会和一个中央联合会,三级农协组成了完备的流通服务网络,覆盖了整个日本农业。他们利用联合力量,为农民提供及时、周到、高效的服务。通过服务,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把分散生产的农户同城乡结合的大市场有机地连接起来。据介绍,日本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的80%以上是由农协为之贩卖的,90%以上的农业生产资料是由农协提供的^[5]。

韩国农协自1961年组建以来经过4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成为保护和推动本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组织,被韩国国民称为“国民的生命库”。韩

国农协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技术培训与推广等方面,发挥自身的职能和作用,在韩国农业发展史中写下了不可磨灭的篇章。

四、充分发挥非营利组织

在我国农村中的作用

农业部的信息显示,至2003年中国农村的非营利组织已达140万个,其中具有一定规模、运行基本规范的有近15万个,它们基本涵盖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村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然而与非营利组织在美、日、韩农业领域中的作用相比,我国农村的非营利组织无论是在宏观层次上的发展环境和发展措施,还是在微观层次上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上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1. 提高政府社会福利支出

政府社会保障程度的高低与非营利组织的规模成正相关。政府社会福利支出相对较高的国家,其非营利组织的规模相对也大,非营利组织规模较大的国家,一般政府社会福利支出相对也高。美、日、韩三国在发达国家中,政府社会福利支出都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其非营利组织发展的规模也非常庞大。在我国,城市居民得到的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远远高于农村,而且,城市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也远远快于农村。因此,提高政府福利支出的覆盖面,对于扩大农村非营利组织的规模是十分重要的。

2. 提供有利于农村非营利组织发展的法律环境

美、日、韩三国有关保护和发展农业领域非营利组织的法律是很明确的。美国早在1922年就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社的《Capper Volstead 法案》,日本政府1947年通过的《农业协同组合法》,确定了农协的法律地位,使农协的发展走上了法制化轨道,韩国政府于1984年4月也制定了《农协法》,明确规定了农协的性质、任务以及运营方式。我国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也正在逐步建立,但是,我国现行的这些法律,对非营利组织的规定不系统,而且许多规定对于发展我国非营利组织是不适当的。作为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国家,至今没有一部关于农民合作社或农协的法律,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大缺憾。要促进我国农村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就必须加强相关的立法工作,为农村非营利组织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3. 健全管理体系和自律机制

从美国合作社、日韩农协的产生可以看出,这些国家的农业领域的非营利组织在成立之初就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的自律机制,明确了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就我国农村非营利组织目前的发展水平看,协会形式的组织占绝大多数,基本上是

农民在生产和销售方面为保护自身利益而形成的自发性组织。出于组织的自发性和农民自身的社会意识、文化程度的局限很难产生合理的制度规范,自律机制缺失。一些组织负责人权力的行使得不到会员的有效监督,协会组织与会员、协会负责人及其所拥有的经营实体以及与党政部门之间的关系常常没有理顺,权利与义务界定不清。即使在一些发展较早、综合实力较强的协会,其治理结构和现代经营管理制度也有待建立,协会与其所属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仍需进一步明晰。

4. 强化政府支持

美、日、韩三国政府为非营利组织在农业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财政、信贷、保险和科教等方面宽松的政策环境,为其在农业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而我国目前农村的非营利组织综合实力普遍不强。技术、市场信息渠道不畅,信息梗阻严重;技术优势发挥不够,优质品牌产品不多,市场竞争能力较差。由于缺少资金,组织正常的业务活动无法开展,无法支持会员发展新产业和扩大经营规模;目前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还不允许或不可能进行有效的社会融

资,没有国家政策的支持,金融机构还不能大量地向协会提供贷款。同时,由于专业合作组织所从事的基本上都是与农业相关的、一些在经济上仍然属于弱势群体经营的产业,风险较大,效益不高,极不利于吸纳城市富余资金。结合美、日、韩三国的经验,国家应为农村非营利组织发展提供财政、信贷、信息以及相关科学技术的支持,改变目前我国农村非营利组织弱小的状况。

参考文献:

[1] 吴东民,董西明.非营利组织管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4.
[2] 周玉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与创新[J].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7(1):77.
[3] 农业贸易促进中心.美国的农业合作社[DB/OL].[2005-08-01].http://www.cafte.gov.cn/zygjjg/ggmcjg/4208.asp.
[4] 徐璞英.国外农村建设的有关经验和做法[J].资料通讯,2006,7(4):50-52.
[5] 王健敏.日本农协的发展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世界农业,2002(2):43-46.

· 简讯 ·

中国写作学会现代写作学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暨学术研讨会在河海大学召开

中国写作学会现代写作学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暨学术研讨会 4 月 26 ~ 28 日在河海大学召开。本次学术研讨的中心议题是:信息社会与高校写作教学改革。来自全国(含香港)各高校约 60 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会议围绕议题展开了学术讨论和争鸣,研讨了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问题。本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学会领导班子,河海大学尉天骄教授当选为会长。

中国写作学会现代写作学委员会是全国性二级学会,1996 年经中国写作学会批准挂靠河海大学。
(本刊编辑部供稿)

河海大学 32 名教师入选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工程

在刚公布的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名单中,河海大学有 32 名教师入选,其中 5 人入选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27 人入选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

入选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的是:环境生态专家王超,农业节水专家彭世彰,水工结构专家顾冲时,管理科学专家王慧敏,岩土工程专家刘汉龙;入选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的有:朱天宇、倪福生、艾萍、周建方、周志芳、汪基伟、卫志农、董增川、王建、王玲玲、王沛芳、郑东健、钟平安、陈星莺、施建勇、唐洪武、沈振中、苏怀智、王慧斌、周海炜、汪群、王毅杰、岳建平、吕海深、宋志尧、何秀凤、许长新。

(本刊编辑部供稿)